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5年本)的通知

青政〔2015〕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现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省内核准的火电、热电、风电等项目必须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省内核准的炼油项目必须是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10号），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项目核准机关要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项目核准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下放市州核准的项目，各市州政府要积极做好承接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加强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对口行业管理部门按程序上报。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

下放。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七、本目录自2015年5月17日起施行。原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青海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青政〔2014〕56号）即行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火电站：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能源局）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

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报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750千伏、330千伏变电站扩建（增容、增间隔）及非跨州、市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能源局）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油：油田开发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天然气：气田开发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划核准；非跨市、州行政区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农村公路、资源开发性公路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农村公路独立桥梁中属于小桥（8米≤多孔跨径总长≤30米或5米≤单孔<20米）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Ⅵ级及以上航道整治、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

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跨市、州其他城建项目及总投资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隶属中央的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或者备案；涉及全省布局及属于省级管理权限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他隶属地方的重大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

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核准权限，根据《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7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情形的地方企业投资项目根据《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7号）相关规定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精神，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转移和

成果转化根本，以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为主体、健全科技服务市场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为生态文明和“三区”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到2020年，基本形成满足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基本需求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明显提

升,科技服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技服务机构达到1000家以上,科技服务业占全省第三产业的比重达10%以上,科技服务业在促进科技经济结合上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成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 研究开发及其服务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加强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业检验检测和测试机构等向社会开放服务。在新能源、盐湖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建立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提升紧密结合的创新研究院等新型产业研发机构。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其建立多元化研发平台,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开发、新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特色生物产业、现代种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

(二) 技术转移服务

修订出台《青海省技术市场管理办法》,加强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支持技术交易机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建设青海省网上技术交易服务平台。鼓励生产力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完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良性互动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促进技术转移转化。依法保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比例。明确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职责,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制度,激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 创业孵化服务

按照国家级孵化器的基本标准,加强青海省

创业发展孵化器、等孵化机构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孵化器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建设全产业链的创新型孵化器,成立“青海省孵化器联盟”,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孵化力度,至2020年入孵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长一倍以上。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积极探索“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模式。加强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办好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四) 知识产权服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交易、价值评估、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在各类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工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站。支持专利服务机构深入园区,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专利分析和预警、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专利质押融资等服务。至2020年,实现专利代理服务机构、专利代理人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一倍以上。支持相关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建立有特色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在建立省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工作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免费供社会公众使用,委托专利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对代理发明专利申请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多的省内专利代理机构从财政科技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服务能力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五) 科技咨询服务

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积极发展生态环境监测、地质勘查、工业废弃物排放、水

污染防治、大气质量监管、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体系认证、勘察设计等专业咨询服务。支持生产力中心、科技信息中心等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支持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鼓励科技咨询服务机构面向“三区”建设的发展需求，开展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科技服务资源，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咨询服务。

（六）科技金融服务

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方面进行创新，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开展科技企业信用征信和评级。扩大省级引导基金规模，加大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力度，为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更多的综合金融服务，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探索科技信贷产品、业务模式、风险控制方式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质押，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服务力度。

（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计量、检测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与并购重组。立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着重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统筹全省高校、研究所、企业已有大型仪器设备、专业测试人员，成立

“柔性共享、集中使用、市场化运营”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公司。建设统一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制度，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八）信息技术服务

积极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向盐湖化工等特色产业以及节能环保、生物、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促进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完善“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服务联盟，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制造业的倍增效应、支撑作用和服务能力。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产品设计/研发信息化、工艺流程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物流销售网络化、企业管理现代化、企业电子商务等信息化集成技术应用服务。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统筹协调发展与物联网紧密相关的系统集成业、通信业与应用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机构在物联网推广发展中的作用，打造物联网产业生态系统。结合“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整合各类资源，探索适合我省区域特色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工作模式和新机制，建立以信息化为特征的智能、个性、主动的农牧业生产科技服务体系，形成农牧业科技信息化服务长效机制。

（九）科学技术普及服务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省科技馆等科普主阵地作用，免费向社会开放，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创新科普工作理念和方式，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手段和条件，抓好网络科普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注重利用短信、微信、微博、社交网络、移动媒体等网络手段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引导科普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加强产品研发，拓展传播渠道，开展增值服务。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

施,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或投资建设科普设施。支持出版机构、新闻媒体开展科普服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普阅读活动,加大科技传播力度,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流动科普活动为主要形式,提供科普服务新平台。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建立基层科普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在全社会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政策措施

(一) 健全机制,强化发展基础

加大对科技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科技服务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有序放开科技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科技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为各类科技服务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国有科技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科技服务企业改制,促进股权多元化改造。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政府引导作用,与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相衔接,建设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信息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的标准体系,加强分类指导,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将科技服务业纳入统计工作体系,建立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统计监测评价制度。

(二) 落实优惠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加大对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的财税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

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科技服务平台和技术市场的支持力度,建立对技术交易主体、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人员、技术经纪人等技术服务的财政后补助政策。建立健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补贴机制。拓展科技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鼓励科技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外资投入科技服务业。

(三) 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开放合作

利用“科技援青”平台和“昆仑英才”等各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科技服务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引进。引导高校加强与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鼓励开展对口和定向培养、培训,解决科技服务业紧缺人才短缺问题。积极拓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专业科技服务人才的出国(境)培训工作。推动科技服务企业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科技服务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共同推动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5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16日。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业检验检测和测试机构等向社会开放服务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等	2015年3月底前实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社会开放服务，持续实施
2	在新能源、盐湖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建立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提升紧密结合的创新研究院等新型产业研发机构；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2015年提出建设初步方案，2017年完成建设
3	修订出台《青海省技术市场管理办法》；建设青海省网上技术交易服务平台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2015年12月底
4	明确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职责，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制度，激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底
5	加强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孵化机构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底建成青海省创业发展孵化器大楼，持续支持孵化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和孵化能力建设
6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省科技厅	2019年12月底
7	建立省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底
8	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开展科技企业信用征信和评级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科技厅	2015年12月底前，持续实施
9	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扩大省级引导基金规模，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联合设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力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2015年12月底前，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0	立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着重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成立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公司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2016年6月
11	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2	探索适合我省区域特色的农村牧区信息化综合服务新模式和新机制	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局等	2015年12月底前制定《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持续实施
13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省科协、省科技厅等	持续实施
14	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将科技服务业纳入统计工作体系，建立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统计监测评价制度	省统计局、省科技厅	2015年12月
15	加大对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的财税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6	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	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7	利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科技服务平台和技术市场的支持力度，建立对技术交易主体、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人员、技术经纪人等技术服务的财政后补助政策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持续实施
18	建立健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补贴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9	利用“科技援青”平台和“昆仑英才”等各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科技服务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引进	省科技厅、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持续实施
20	引导高校加强与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鼓励开展对口培养和定向培养、培训，解决科技服务业紧缺人才短缺问题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持续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青海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青政〔2015〕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加快推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来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主题，以体制、科技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发展模式，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一批龙头带动和填平补齐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进一步加快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总体目标

——**特色节能环保产业**。到2015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60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4%，增速5%。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2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全省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到2015年，力争形成15家规模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和30家环保服务公司，节能环保服务总产值力争达到2亿元。到2020年，力争达到80家以上，预期产值突破7亿元。

——**技术应用水平**。通过余热余压利用及脱硫、脱硝等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利用。到2015年，单位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0%。到2020年，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白色污染治理**。到2015年底，初步形成废旧塑料回收、处置、综合利用产业链，提高回

收利用率和可降解塑料产品普及率，完成重点区域白色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省消除白色污染。

——**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西宁环保科技园、海东节能环保产业园建设。到2015年，力争3—5家节能环保企业入驻园区。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初具规模，预期实现产值达20亿元。

二、围绕重点领域，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

（一）节能领域

1. **加快节能产品及装备产业化**。以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为依托，培育5—7家高效节能燃烧、节电和余热余压利用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制造的龙头企业。推动实施节能导线及电缆、太阳能平面镜、动力及储能电池等产品规模化建设；加快纯电动大巴汽车、电动智能叉车、LNG新能源汽车等项目技术示范及产业化进度；加快超低温空气能集成系统、高原型整体式高效环保冷凝式燃气锅炉的研究及产业化和推广力度，提升节能型变压器产品生产能力。到2015年，初步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节能产品与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产业链条，节能产品和装备制造业预期产值达5亿元以上。到2020年，努力构建我省涵盖技术、制造、产品和服务的全产业链，形成特色鲜明、竞争力较强的产业体系，预期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

2. **推动绿色照明产业化**。加快太阳能LED照明灯、风光互补高杆灯、低频无极灯等高效节能灯具的产业化进程。大力培育高效照明产品生产龙头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建成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绿色照明新兴产业集聚区。到2015年，绿色照明产业预期产值达到2

亿元以上，到2020年预期达到3亿元以上。

3. 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化。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推进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纤维石膏板、废碱性耐火材料、氢氧化镁阻燃剂、断桥隔热门窗、低辐射（Low-E）玻璃、中空玻璃、泡沫玻璃、高强度PVC复合板材及集装箱、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等绿色建材产品。到2015年绿色建筑材料预期产值达43亿元以上，到2020年预期达到60亿元以上。

（二）环保领域

1. 推动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系列化。培育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强的环保装备和产品制造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一步扩大清扫、洒水喷淋、吸粪、清洗、餐厨和医疗垃圾收集及垃圾处理系列产品产业化规模。推进污泥处理成套设备、污水处理核心技术和零排放生态卫生间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重点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在西宁市率先示范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大引进土壤生物修复技术、安全处理装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并加快推广应用。加快环保型智能家居产品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到2015年底力争实现产值达到8亿元，到2020年预计实现产值20亿元以上。

2. 推动白色污染治理产业化。围绕我省青藏铁路、兰新高铁沿线及重点旅游景区，加大白色污染治理，进一步合理布局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网点，发展壮大综合利用产业，加快新型环保塑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鼓励支持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大技术改造，提高废弃塑料瓶、塑料袋、农用地膜等废旧塑料制品的高效分拣、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

3. 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基于物联网在线、连续、灵敏、易联网、高可靠的先进环境监测技术。配备先进监测装备，加快重点区域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站网体系、重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和重金属、有机物等重点因子专项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覆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评估预警与考核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动第三方监测服务市场发展。到2015年底，确保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75%以上，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以上，

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以上。

（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

1. 加快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和产业化。加快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和工业、建筑、生活、农林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培育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的示范企业。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逐步扩大再制造产品生产规模，推进废杂金属分选分类、表面洁净及再生金属冶炼，引进和推广废旧汽车、废旧电器拆解、分拣、高附加值利用的无害化处理技术与装备，加快推进整机拆解和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积极推进废润滑油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到2020年，培育50家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2. 构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推进盐湖钾盐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的产业化，形成以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的发展格局，建成盐湖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充分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发展各类建筑材料。提高重点纺织企业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水泥与化工、有色金属、电力，盐湖化工与石油天然气、煤化工、有色金属、建材产业的融合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各产业间原料、产品、废弃物相互利用，企业间相互协作的循环经济模式。

（四）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节能环保服务业市场化机制和体制，基本形成基于市场机制下的节能环保服务产业。规范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市场化运作，采取合同能源管理（EMC）、特许经营模式（BT、BO、BOT）等多种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动市场化新型节能环保服务业态。

1. 积极培育节能服务体系。重点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龙头企业。引导和鼓励为企业及公共机构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项目设计、施工、融资、人员培训、节能监测、信息咨询等特色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节能服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范围。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开展碳汇交易试点工作。

2. 扩大环保服务业规模。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加大发展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机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维护等运营服务，形成一批专

业素质过硬、规范运作的优质运营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技术精湛、服务一流的环境监理企业。围绕青海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培育一批集科研、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评估等于一体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总承包服务公司。

三、实施重点工程，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水平

(一) 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推进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线的改造提升。在钢铁行业，优化高炉炼铁炉料结构，推动干熄焦、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等二次能源高效回收利用；在电解铝行业，重点推广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低温高效铝电解等先进节能生产工艺技术；在铁合金行业，实施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改造；在纯碱行业，重点推广蒸汽多级利用、变换气制碱、新型盐析结晶器及高效节能循环泵等节能技术；在电石行业，加快采用密闭式电石炉，全面推行电石炉炉气综合利用；在建材行业，普及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推进水泥粉磨、熟料生产环节节能改造，推进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公共机构综合节能改造等工程。实施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完成“十二五”时期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8%、人均能耗降低10%的目标。

(二)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1.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加强铁合金、建材行业烟粉尘治理，全面升级改造所有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在全省碳化硅企业推广电阻炉烟气收集与治理工程；对火电厂实行限煤质、限排放的“双限”控制，提高洗选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加快推进火电、水泥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到2015年底，完成114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62.5万千瓦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改造任务，日产3.93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全面开展工业锅炉能耗基本情况普查和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淘汰不符合能效要求的工业锅炉。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规划建设，取缔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高污染

燃煤锅炉。重点加快西宁、海东市煤改气改造，在2015年底前完成东部城市群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的改造。进一步提高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全省各地区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机动车环保检测率达到80%以上，到2015年全省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所有“黄标车”。

2. 污水治理重点工程。推动重点行业废水分质处理及梯级利用，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技术装备的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扩大再生水的应用范围。启动实施安全饮水、地表水及地下水保护等清洁水行动计划。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加快实施湟水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16.45万吨的提标改造设施、6万吨再生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排放达到一级A标准。新(扩)建日处理能力16.7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底全省所有县城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营。

3. 白色污染治理工程。结合我省实际，推动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附带塑料配件的破碎、分选及回收再利用工程。加快实施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升级改造，逐步提高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装备水平，实现废旧塑料回收系统化、正规化和程序化。进一步扩大利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加工工业包装袋、生产木塑大棚骨架以及塑料编织袋项目建设规模。大力推广使用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的轻质屋面材料、复合轻质墙板、防水卷材、沥青增强剂、大棚骨架、阻燃剂、马路井盖、多功能树脂胶等新型建材产品。

(三)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以复杂共生铜铅锌矿和金矿为重点，推进共生矿产资源 and 有色金属尾矿综合利用。大力发展铅锌冶炼废渣中提取铜、铅、锌、钢和金等有色金属项目，煤矸石、灰渣、钢渣、电石渣生产建材项目，煤矸石发电项目，石棉尾矿回收氧化镁与铁精粉项目。推进建筑废物和道路沥青再生利用。围绕加快发展我省现代农牧业，推动海东、海北等特色农牧业基地的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实施秸秆还田土壤有机质提升、秸秆堆肥技术、食用菌转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等重点工程，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大力发展农村可再生

能源,推进畜禽粪污与秸秆生产沼气的工程。

(四) 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着力推进园区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回用、废渣集中处置、工业园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有效配置和循环利用。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甘河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程实施进度,强化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提高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对海东市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五) 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利用西宁和海东工业园区区位优势,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定位,突出绿色低碳、集聚配套和设计、结算、系统集成等“总部经济”思路,制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节能设备制造商、节能技术服务商以及节能综合服务企业搭建产业集群的生产制造与配套服务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沟通,通过资源共享及联合创新,加速聚合人才、技术和资本等生产要素,提高园区企业整体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知名企业入驻,基本形成以西宁环保科技园和海东节能环保产业园为龙头,其他企业相配套的发展格局。

(六)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争取国家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示范项目建设。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在人口集中城市采用生活垃圾分选和预处理、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城镇生活垃圾炉排炉焚烧、渗滤液处理、烟气脱硫和脱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有机肥料治理设施建设,通过实施沼气工程、有机肥、生物质燃料,实现有机肥料资源化利用,确保全省5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七) 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依托现有节能产品产业化工程,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居住建筑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建

筑外围结构,自然通风等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节能改造。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积极引导农村开展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启动一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建筑群(城、镇)。政府投资项目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推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半导体照明、亮化产品及太阳能路灯的利用,提高绿色建材的应用比重。2014—2015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00万平方米,到201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比例达到20%,到2020年达到25%以上。

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 节能领域。在冶金、有色、建材、化工、交通等高耗能行业和公共机构、场所推行节能与低碳技术。电解铝企业进行以节电降耗、提高效率为重点的技术创新,提升电解铝企业技术装备和节能降耗水平。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引进和研发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加强铁、铬、锰等金属冶炼行业节能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推动空冷技术和耐高温无水冷却装置的应用,不断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

(二) 环保领域。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研究。研发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填埋气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重点推动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其它社会源危险废物等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加大对河湟谷地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的推广应用,完善固体废物水泥窑共处置技术,加快推动荷兰MFPP烘焙—裂解—气化三合一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试点推广。重点攻克高寒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加快研发适合高寒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微动力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装备。推动污染场地土壤及水环境修复治理技术研究。

(三) 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以废弃卤水中废钾回收技术、盐湖提锂及综合利用技术为基础,加快突破盐湖高值提镁技术、固体难采钾矿溶采技术及非水溶性钾矿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完善粉煤灰提取精碳生产活性炭技术。推动农产品废弃物的再利用,研究并推广牦牛骨生产胶原蛋白、骨渣生产骨粉有机肥、牛羊血制胆红素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技术。推广利用中藏药材废物生

产生物农药、有机饲料等技术。

五、政策保障机制

(一) 落实目标责任, 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实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考核目标责任制, 及时解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录和能效指标, 组织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开展能效排放水平对标和节能环保诊断, 挖掘企业节能环保潜力。三是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服务平台, 充实人员, 落实目标责任, 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察行动, 严格节能环保执法,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处力度。加强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监督, 强化标准标识监督管理, 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四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 加强对全省各集贸市场、商场的监督管理, 加大对销售、使用不可降解餐具以及超薄塑料购物袋企业和商家的处罚力度。

(二) 完善保障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制度。研究制定与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标准, 完善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和环境质量等地方标准, 完善并提高塑料产品销售和生产认证标准。研究制定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制造等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评估制度、重点企业监管制度和节能环保信用等级评价体系。

(三) 推进机制创新, 强化政策导向。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 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节能环保产业投融资机制。二是依托骨干企业,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造就一支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服务的人才队伍。三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具有青海地域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四是突破节能环保关键技术, 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通过推介会、现场会等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力度。五是完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提高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能效水平和环保标准, 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 不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 提高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 降低使用成本。

(四)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完善各项优惠政策。银行业机构要积极推进绿色信贷, 逐步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节能环保企业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作用, 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引导、鼓励和支持废旧塑料回收、新型环保塑料产品研发和推广以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以及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争取力度, 对骨干园区、基地、企业建设项目优先申报。

(五) 落实税收、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各项价格政策,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改进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 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 提高收缴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等优惠政策, 对协同资源化处置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工业园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等国家支持的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用地, 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予以重点保障。

(六) 加强宣传, 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氛围。以普及节能环保知识, 传播节能环保理念及增强节能环保意识为目的, 把节能环保、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将节能环保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 制定节能环保宣传方案,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及网络、手机等信息平台, 刊播节能环保公益性广告, 广泛宣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倡导绿色消费, 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5〕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订青海省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是我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模式、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途径，是我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三区”战略的现实需要。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

战略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成为我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打造青海经济升级版、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的重要动力。

（二）基本目标。经过两至三年的努力，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在我省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并带动相关领域改革发展。同时，坚持与时俱进，既结合青海实际，又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具有青海特色的经验和路径，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省自贸区建设。

（三）推广范围。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先期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

区、朝阳物流园区、西宁南川工业园、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广，并向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地区 and 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青海国际保税购物中心、西宁综合保税区、中国（西宁）国际清真产业园、海东工业园、循化清真食品用品产业园等园区拓展实施，试点经验取得成效后，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

二、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融入“一带一路”、服务全省发展的战略要求，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一）2015年推进的主要工作

1. 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减少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成果检验：编制省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及中央驻青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在部分领域建立负面清单。

牵头单位：省编办；**配合单位：**省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中央驻青单位，各市州政府。

2. 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全面实行“外商投资管理核准+备案制”。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和股份制外资投资公司，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实行备案制等。

成果检验：根据国家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投资领域开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

3. 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成果检验：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

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编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配合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4. 加强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建设，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

成果检验：对境外投资企业全面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青海证监局。

5. 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和进境水果、肉类指定口岸建设。

成果检验：实现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和青海国际保税购物中心、土耳其商城、尼泊尔（玉树）国际商城、青海进口生活馆建成运营。推进大通北川工业园西宁综合保税区、中国（西宁）国际清真产业园、循化清真食品用品产业园、朝阳物流园建设，培育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推进曹家堡机场货运口岸建设，申请建设进境水果、肉类指定口岸。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

6. 支持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形成以产品、技术、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成果检验：落实《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措施》，出台《青海省关于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措施》。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在条件成熟的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贸联络处，推进土库曼斯坦500KV输变电工程、青海绒业集团土库曼斯坦纺纱厂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外事办、省质监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藏毯协会，各市州政府。

7. 建立“单一窗口”集中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建设信息服务和共享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实现不同部门的协同管理机制。

成果检验：以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为依托，启动建立青海省企业“单一窗口”，即“青海省企业办事直通车”网上平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地税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府。

8. 认真落实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实现全口径进出口数据共享，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加快青海口岸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督互认、执法互助。

成果检验：完成青海省关于落实“三互”（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的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省口岸办、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青海边防总队。

9. 深化投资管理领域改革，实行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网上自动赋码、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

成果检验：继续推进网上自主办税、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启动建立地方CA认证管理机构，建设综合登记业务平台，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推动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推动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内无信息变更的取消年检不再加贴年度验证标签，推进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

成果检验：实现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逐步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由企业自我承诺、自我声明，承担质量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运用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成果检验：制定《青海省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和《青海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公示青海省企业年度报告和青海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12. 从投资者条件、企业设立程序、业务规则、监督管理、违规处罚等方面明确扩大开放行业具体监管要求，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成果检验：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并落实监管制度。

牵头单位：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13. 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试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

成果检验：认真落实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完善朝阳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配套功能，试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西宁海关、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

（二）2016年推进的主要工作

1. 建立各部门联动执法体系和协调合作机制，在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金融、工商、税务等管理领域，实现高效监管。

成果检验：建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和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合作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州政府。

2.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加快建立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制定标准等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参与市场监督。

成果检验：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及监督办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州政府。

3. 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

成果检验：根据国家顶层设计，出台省内相关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配合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4. 引导和鼓励我省企业在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提高外经贸合同中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比重。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本金意愿结汇，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等。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配合“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境内机构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投资和援助，推动省内企业到境外发行债券和股票。

成果检验：根据国家顶层设计，出台省内相关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

5. 创新检验检疫制度。

成果检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进口货物预检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等措施。

牵头单位：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2017年推进的主要工作

1. 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开放，支持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成果检验：探索组建民营银行，力争引进外资银行。吸引民间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参与我省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增资、扩股。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省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2. 进一步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积极推广集中汇总纳税制度，允许关区加工贸易企业“分批进口出口，按期集中申报”；在建成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基础上，实施“先进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加工贸易单式核销，保税展示交易、内销选择性征税制度、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仓储企业联网监管和智能化卡口验放等制度；探索实施境内外维修、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等创新监管制度。

成果检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完善相应的监管制度和操作流程。

牵头单位：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3. 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鉴定机构，按照国际标准采信其检测结果。

成果检验：成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及鉴定机构。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与信用信息、信用产品使用有关的制度，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综合评估机制和第三方信用等级、信用调查、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等应用机制。

成果检验：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制定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信用管理制度，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三、组织实施

省政府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省商务厅等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成熟的可先做，再逐步完善”的要求，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抓紧推进实施，并在推进过程中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地区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共同开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5日

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造开放、稳定、透明、便利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要求，此次改革的目的是以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更加便捷、透明的投资项目核准制为重点，通过清理、确认、修法、公布、立法、建网六个方面的工作步骤，实现“精简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强化协同监管”。

改革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精简与项目核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实行项目核准与其他行政审批网上并联办理；**三是**规范中介服务

行为；**四是**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纵横联动协管体系。

国家层面安排的主要工作：**一是**2014年底完成前置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清理工作，公布取消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前置手续，2015年1月底前完成确认工作；**二是**2015年6月底基本完成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即对清理确认后确需保留和取消的前置审批事项，在国家层面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同时研究起草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三是**2015年6月底前试运行中央层面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15年底前试运行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新机制，同时构建起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新机制。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安排

根据省政府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改革与国家基本同步进行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年内要确保完成我省各项清理、确认、修

法、建网等重点工作。

(一) 清理工作

1. 关于国家层面清理确认衔接工作。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国家层面的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确认情况。按照国家明确的清理确认意见,提出我省实施意见,2015年6月底前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2. 关于省内前置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清理工作。

清理原则: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前置条件,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通过修法一律取消前置;核准机关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者后续监管方式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以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抓紧清理本地区、本系统省级前置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包括名称、依据、内容、流程、时限等),提出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包括名称,设定依据,取消、调整或改为后置等意见),对确需保留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的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包括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指定中介机构)作出说明(具体格式见附件1、附件2),并于2014年4月底前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

管理局。

3. 关于省内自行制定的前置审批事项涉及的地方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开展摸底清理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3、附件4),并于2015年4月底前提交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 确认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根据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清理意见,组织专家逐项审核,确认取消、整合、保留的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2015年6月底前报省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 修法工作

1. 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地区及省级相关部门配合,2016年8月底前完成省内地方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方案及建议,按程序报批。

2.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根据国务院已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5年4月份研究制定《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

(四) 建网工作

1. 开展省、市(州)、县(区)三级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调研摸底工作,2015年6月底

前完成。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2. 加快省级层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确保2015年底与国家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实现网上并联办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3. 根据新的核准制度要求，省级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接，尽快实现“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4. 各地区要按照满足保密要求的统一接口标准，加快市（州）、县（区）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2016年6月底前实现与省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形成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实现“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年重点改革任务，一把手亲自组织安排，建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管理，健全协同推进机制，按照“成熟的可先做，再逐步完善”的要求，切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统筹联动，强化监管。坚持放管并重，健全信息系统，构建纵横联动协管体系，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对明确取消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跟踪和指导，防止在过渡期出现管理真空。将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改革纳入责任部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心不强、执行力较差的地区和部门实行问责，并限期整改。

（四）提升服务，营造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与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各类主体的投资行为，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目录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清理目录
3. 地方性法规中“自行制定的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清理目录
4. 规范性文件中“自行制定的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清理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青海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进青海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7日

推进青海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 建设的实施意见

我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于2014年12月26日获科技部批复实施。为推动青海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工作，加快构建全省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协调和服务作用，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标准”的原则，以涉农信息资源共享与农牧业信息化服务为重点，加强农牧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具有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的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以专家团队和科技特派员为技术支撑的我省新型农牧区信息化科技服务体系，以技术创新推动科技体制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对我省农牧业生产以及农牧区社会管理与民生保障的服务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的原则。坚持以“三农三牧”需求为导向，结合青海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实际，以用为本，促进农村信息化与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切实满足农牧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使之取得显著的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成效。

坚持“平台上移，服务下延”的原则。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通道，整合各部门资源，建立省级农村信息化服务统一平台，提供一站式农村信息服务，实现多终端实时互动访问，建立村级信息服务站点，直接面向农牧民开展服务。

坚持“资源共享，部门联动”的原则。充分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络和资源体系，努力加强各部门和行业的协调，信息平台建设、基础设施投资、服务站点建设都要体现“整合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充分利用我省科技、农牧、气象、通讯、文化、卫计、民政、组织等部门和相关科研院所优势，加强横向联动，最终实现“部门融合、投入集合、信息聚合”。

坚持“机制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在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的同时，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靠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创造自身效益实现农村农业信息化工作的持续开展，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自主运营、农牧民受益的长效运行机制。农村信息化工作应以需求为导向，根据我省各地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和农牧民需求的水平不同，采用多种模式，先行试点，逐步推开。

（三）总体目标

到2016年，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延的原则，聚合各类政府服务，建成全省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各部门涉农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教育远程网络和各电信运营公司积极性，按照“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战略规划，建设覆盖以全省光纤通信网络为主，并辅以无线宽带等的数字化大容量高速通信网，推进农村互联网通道建设，采用多种接入方式，形成覆盖面广、快速便捷的农村互联网通道。组建专业全面、技术领先、响应及时的专家支持团队，以信息化为手段，实现全省农牧业生产信息化科技服务，促进农牧业先进实用技术到田到户。形成从生产、经营、物流到市场等全环节、全产业链服务的农村信息化长效服务机制。建成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省农牧业生产、农牧区医疗教育和农牧区社会管理的服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有效整合涉农信息资源。根据农村信息化服务需求，统一规划，统筹全省农牧区信息资源库的建设，通过行政手段、技术手段和利益分配机制，采用虚拟整合和元数据整合两种方式对分布在科技、农牧、文化、卫计、教育、劳动保障、国土资源、供销社、气象、林业等部门的涉农信息进行有效整合，解决信息资源各自为政、部门分割的问题，实现涉农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补，以保障为农牧区群众提供农牧业生产、农畜产品销售和公共查询等服务提供支持。制定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各类信息资源在传递、存储、发布等环节的安全高效使用。

（二）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统一数据标准、服务标准和系统架构标准，运用云计算技术，集成我省涉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相关涉农企业等单位分散存储的涉农相关数据、信息与知识资源，建立云存储与云计算平台，实现不同单位、不同应用系统的协同服务与集成服务。

（三）建设省级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整合，采用多媒体、多途径、双向互动的服务模式，构建一个集语音、短信、视频、网络一体化的多功能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发布、同步更新及共享，多层次、多途径、全方位地推进农牧业信息化服务。重点建设以主动推送为核心的农牧业生产、溯源、电商为一体的全程智能化服务平台、以资源均等化为目标的农牧区数字教育服务平台、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推动涉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主线的农牧区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和以信息公开为重点的农村普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完善快速便捷的农村信息化传输通道。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传输通道，不断完善有线宽带传输通道、数字电视传输通道、卫星传输通道、无线宽带传输通道等数字化大容量高速通信网，采用多种接入方式，形成覆盖面广、快速便捷的农村信息化服务通道。重点建设覆盖全省的光纤通信网络；加快推进西宁“三网融合”试点，积极推进2G、3G、4G和WLAN网络在农村地区覆盖。继续加强宽带农牧区普遍服务建设，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以市场化为主导，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提升各类资源的投入效率。

（五）完善两类基层服务站点建设。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基层服务站为主体，整合气象、文化、农牧等部门基层服务站点，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服务功能，按照“一处固定场所、一套信息设备、一名信息员、一套管理制度、一个长效机制”的标准，在全省4170个行政村实现“一站多能”基层综合信息服务站点全覆盖。同时，选择农业科技园区、农牧业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技术协会、乡镇农技站、农资经营实体等，建立1000个形式多样的专业化基层信息服务站，面向特定产业全过程提供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服务。

（六）建设一支基层信息化服务队伍。依托青海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和省级农牧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组建一支能适应农牧区多方面信息需求的省级农牧业信息化科技服务专家咨询队伍，为农牧业生产技术供给提供支撑。依托县、乡（镇）产业技术推广体系，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基层信息员和科技特派员为基础，建立规模不少于6000人的信息化服务科技特派员队伍，为农牧业生产技术推广提供服务。

（七）建立一套农村信息化服务机制。通过

“制定政策、组织人员、投入资金、配备设施、考核监督”等手段，建立以公益服务为主、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农村牧区信息化服务的政府推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涉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涉农信息资源和专业技术优势，建立面向农村牧区提供公益性信息化服务的长效机制。鼓励涉农信息服务企业，以农牧业龙头企业、农牧民经营大户等为对象，建立有偿信息化服务和农村电子商务的市场驱动机制。实现政府、市场双轨驱动，促进我省农村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八) 实施六大农村信息化服务示范工程。

——**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示范工程**。整合开发适合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需求的教学资源，对省级平台进行扩容改造，建设辅助教学平台，扩大并完善全省农村的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使广大农村党员在接受党务宣传的同时，可获取免费的农业技术、市场和公共服务等信息。

——**农牧业生产信息化主动服务示范工程**。研发建设农牧业生产信息主动服务平台，通过多种服务通道预先、主动地将农牧业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市场交易、气候预警、社会管理等信息精准推送给农牧民，提供产前农牧业技术指导、产中生产管理以及产后交易等服务。

——**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与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构建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技术集成体系，对农畜产品、林产品和种子苗木的产地环境、生产、加工、流通进行实时检测和监控。实施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进农村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开展青海特色农畜产品供需对接、溯源质检、交易结算、物流运输全程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推动农牧产品物流配送网点和金融支付网点建设，逐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为农业增效、农牧民增收提供支持。

——**农牧区教育教学信息化服务示范工程**。大力开展优质资源“班班通”建设、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农牧区健康医疗信息化服务示范工程**。以农牧民健康档案信息为基础，推进面向农牧区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建立统一的农牧民健康服务平台，实现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辅助参考诊疗、健康咨询、妇幼保健等服务功能。

——农牧区社会管理信息化服务示范工程。

通过科学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面向农牧民服务的社会保障、扶贫开发、民生服务、人畜饮水、林权信息等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具有准确性、针对性、多维性、预示性的数据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在“省统筹推进信息化和宽带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职责、标准和规范，对全省农村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各级政府应将农村信息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工作责任制，强化目标考核。

(二) 配套政策。制定出台青海农村农业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工作的落实。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农村信息化建设，发挥种植养殖大户、大学生村官、乡村专职机构服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保证服务质量和队伍稳定。研究制定农村信息服务税收优惠和奖励办法，放宽基层信息员开展有偿信息和技术服务及创业性经营活动的准入条件。各地也应制定出台农村农业信息化工作相关政策，确保农村农业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研发、政府购买公益服务、公益性运行费用等。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农村信息化建设，鼓励运营企业、投资机构、农牧业龙头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农村信息化建设，并结合国家相关部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项目，共同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四) 队伍培训。各级政府部门要分级负责、分层培训，加强村级综合信息服务站管理及专业信息服务站信息员的选拔、培训和考核工作，建立服务补贴和动态聘用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服务站和信息员服务能力。

(五) 宣传交流。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农村信息化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全面深入宣传，向农牧民普及信息化知识，引导农牧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指导生产。同时，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推动农村信息化更好地为农牧民服务。

附件：青海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对外贸易及投资 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5〕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对外贸易及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6日

青海省深化对外贸易及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推进我省对外贸易及投资体制改革，培育外贸新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现制定如下改革措施：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制定管理部门行政权力清单，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先照后证”、“宽审批严监管”的新型服务模式。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制定收费项目清单。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省属企业的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行政管理事项全部进驻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条件成熟的市州下放加工贸易进口合同审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等行政审批权限；加快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落实以负面清单管理和准入前国民待遇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全面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缩小项目核准范围，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简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手续，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或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资质核准全面推行备案制。简化境外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流程，放宽境内机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和境外放款管理，大幅简化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行政审批。

二、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青海省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公示办法，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营状况审计、经营业绩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推进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完善加工贸易企业准入和联网管理,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业信息服务和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使用和全面共享。搭建商务信用信息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建立商务诚信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估认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构建法制化贸易环境。实施企业差别化信用管理措施,推进企业协调员制度,扩大认证企业(AEO)适用范围。

三、促进贸易结构优化

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鼓励内外贸企业兼并重组和合作,培育大型国际化流通企业,推动各类外贸主体发展壮大,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推动藏毯、穆斯林服饰、牛羊肉加工、高原特色生物制品、新能源新材料和民族文化产品等特色优势产品扩大出口,加快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有效互动,带动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做强一般贸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扩大加工贸易比重,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扩大旅游、文化产品等服务贸易规模。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的国家级和省级出口基地,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出口品牌。鼓励有条件企业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专卖店等各类国际营销网络。完善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平台,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工业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推进进口方式转变,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能源资源进口,推行“保税仓储+保税展销”进口馆等模式,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

四、不断创新商业模式

依托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具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体系及集货源仓储基地、展示销售基地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电子商务行业高地,开展电子商务产品与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发展电商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启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工作,探索跨境

贸易电子商务支付模式,搭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第三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出口业务。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通过培育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五、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

加快实施通关作业前推后移,推进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落实报关企业“一地注册、多地报关”,逐步取消许可证件指定报关口岸的管理方式(特殊商品管理需求除外),实现企业自主选择通关口岸,实施货物通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管理新模式。实施口岸管理部门“一站式作业”,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统一的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大通北川工业园西宁综合保税区、青海金阳光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推进中国(西宁)国际清真产业园、循化清真食品用品产业园、朝阳物流园建设,培育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曹家堡机场货运口岸建设,建设进境水果、肉类等检验检疫指定口岸。

六、构建多层次贸易投资平台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组建集设计、布展、招商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展公司,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展览公司合作,走市场化办展之路。加入国际展协,扩大我省展会的国际影响力,吸引人才、资金、服务等要素流入,参与国际合作,实现多地办展。促进展会产业联动,扩大展会与产业的叠加和延伸效应。运用电子商务等信息化手段,构建专业、高端、高效的贸易匹配平台,为产销双方建立高效便捷的网上贸易渠道,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永不落幕”的国际展会。

七、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撑

加大对我省企业自主品牌和特色产品出口、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吸引外资、对外投资合作、省内出口基地建设、出口信用保险和开展“保税

仓储+保税展销”等的财政支持力度。健全完善以财政专项资金为主导的政府引导基金，扩大外贸发展基金规模和实施范围。研究制定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范出口货物退税函调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支持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开展出口订单融资、保单融资、银团贷款等多种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内保外贷等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开展境外并购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简化业务操作流程，帮助企业在贸易和投资中享受到跨境人民币的便利和实惠。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对走出去企业开展保险业务。

八、健全组织协调体制

落实青海省政府与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合作备忘录，完善全省促进贸易便利化联席会议机制，制定政策并及时研究协调对外贸易及投资重大事宜，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交流。加强与西北其他省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上的交流与合

作，强化沟通协调，拓展合作领域，改进政策服务；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各省口岸管理部门合作，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提高大通关效率，共同推进国际物流便利化。强化中介机构服务功能，推动其在行业信息交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参加国内外展会、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引进培养国际化人才，采用挂职锻炼等方式，促进外贸部门与省内外经济部门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完善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圆桌会议机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交流，在条件成熟的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对外经贸联络处，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互设代表处，为我省和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提供信息和服务。在我国对外开放的高地—义乌市设立商务代办处。改革目标考核机制，取消单纯以进出口额为目标的考核，增加对优化外贸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等指标的考核权重。进一步解放思想，更加重视开放、崇尚开放，主动研究问题、破解难题，营造开放、包容、进取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对外开放意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0日

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精神,现就推行省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的目标,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对政府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全面清权、依法确权、科学配权、压缩限权、公开示权、监督制权,清理行政职权,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建立权力清单和相应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权限,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省与市(州)、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清理行政职权,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明确法定责任。

2. 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机密和法律规定必须保密的之外,所有职权项目和环节一律对外公开,不得保留解释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 统筹兼顾。把行政权力运行责任和“三基”建设、反腐倡廉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4. 便民高效。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优化、程序简化、效能提高,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投诉,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三、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纳入清单的权力范围。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行使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类别(11+X)。对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本单位现有职权目录。

(二)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部门(单位)。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部门(单位),包括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我省的机构。在此基础上,拓展到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单位。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大力清理调整行政职权。

1. 梳理现有职权。各部门(单位)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分门别类梳理,做到不漏项、不留死角,全面摸清底数,逐项列出权力名称、行使主体、实施依据等,形成行政职权目录。

2. 清理现有职权。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各部门(单位)对现有行政职权进行清理、调整。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职权,应及时取消,确有必要保留的,按程序办理;可下放给下级政府和部门的职权事项,应及时下放并做好承接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定依据相互冲突矛盾的,调整对象消失、多年不发生管理行为的行政职权,应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行政职权取消下放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依法审核确认权力事项。

1. 依法清理审核。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重点在减少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和改善政府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上下功夫。省政府审改办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权力事项清理意见进行集中审核。省政府法制办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的所有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审核确认。省财政厅对行政收费、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2. 建立专家审议机制。邀请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省政府法律顾问、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和企业界代表、市（州）县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专家论证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3. 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将审核和专家组审议通过的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三）优化权力运行流程。

对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各部门（单位）按照透明、高效、便民原则，制定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行政裁量权，优化运行程序，提高行政效能。有法定程序的，按照法定要求细化流程；没有法定程序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流程。同类行政职权且运行流程基本相同的，可绘制通用流程图；有关键性差异的，应单独绘制流程图。

（四）编制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各部门（单位）在清理行政职权的基础上，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结合“三基”建设，明确岗位基本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逐一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落实责任主体，规范职责权限，编制责任清单，健全问责机制。

（五）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经过审核确认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青海政报》等媒体上予以公开。除保密事项外，应当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每一项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的基本信息，包括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监督投诉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后，各部门（单位）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变化

情况进行调整的，需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省政府或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五、实施步骤

（一）自查报送阶段。各部门（单位）已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青政办〔2014〕202号）要求，完成自查报送。省政府审改办进一步加快清理审核。

（二）清理审核阶段（2015年4月）。省政府审改办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清单，逐项提出审核意见，并分别与各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完成衔接。

（三）专家审核阶段（2014年4月底）。对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审核，组织专家分批对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评估论证。

（四）终审公布阶段（2015年6月）。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正式对外公布。

（五）检查完善阶段。省政府审改办跟踪了解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制度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遗漏事项，要及时调整补充列入清单。

六、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行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我省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的有力保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实施意见精神，将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配合、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以“全面清权、依法确权、科学配权、压缩限权、公开示权、监督制权”为原则，统筹协调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二）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各部门（单位）要把有利于服务人民、有利于群众办事作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基本出发点，抓好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主要环节，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关系紧密、审批权力集中的部门作为重点，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职权事项放在优先位置，着力解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各部门（单位）既要按照权力清单行使职权，防止乱作为，也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避免不作为；对关系人民生产生活、社会发展稳定的事务，要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切实履行职责。

(三) 明确要求, 依法清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实施依据, 认真开展清理规范, 确保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全面、真实、合法、有效, 不得擅自增加、扩大或放弃、隐瞒所行使的行政权力和所应承担的责任。涉密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省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市(州)、县对应机构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督促检查, 力争做到相同的权力事项, 省、市(州)、县三级部门(单位)在项目名称、办理时限、收费标准、自由裁量基准等方面统一, 形成上下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

(四) 广泛宣传, 强化督查。通过多种渠道, 广泛宣传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 营

造氛围、形成共识, 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把此项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进行年度考核, 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严格责任追究。

各市(州)、县级政府要根据各自实际抓紧制订工作方案, 明确时间进度, 细化任务分工等, 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确保今年年底前取得工作实效。

- 附件: 1. ××委、办、厅、局权力清单格式
2. ××委、办、厅、局责任清单格式
3.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4. 行政职权类别释义

附件 1

××委、办、厅、局权力清单格式

一、行政权力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15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青发〔2014〕3号), 设立……。

内设机构 ……

二、主要职责

……。

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

主要职责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

(一) 行政审批(共 项)

行政许可(共 项)

1、2、3……(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第 XX 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共 项)

1、2、3……(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第 XX 条“……”。

(二) 行政处罚(共 项)

1、2、3、4、5……(项目名称)

依据:《青海省 XX 条例》第 XX 条“……”。

(三) 行政强制(共 项)

1、2……

依据:……

(四) 行政征收(征用)(共 项)

1、2……

依据:……

(五) 行政收费(共 项)

1、2……

依据:……

(六) 行政给付(共 项)

1、2……

依据:……

(七) 行政裁决(共 项)

1、2……

依据:……

(八) 行政确认(共 项)

1、2……

依据:……

(九) 行政奖励(共 项)

1、2……

依据:……

(十) 行政检查(共 项)

1、2……

依据:……

(十一) 行政监督(共 项)

1、2……

依据:……

(十二) 其他行政权力(共 项)

1、2……

依据:……

附件 2

××委、办、厅、局责任清单格式

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及内容要求

(一) 编制要求：**一是符合法规**。行政权力的流程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此外，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程序有具体规定或细化规定的，也要符合这些规定。**二是符合程序**。行政权力的流程既要体现法律的规定，又要符合行政机关运转的实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实际运转的工作程序来制定，但要符合程序合理行使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有原则规定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流程进行优化和简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三是高效便民**。编制流程图要简单明了、便于公众知情办事，使群众一看就知道该怎么办事。关键环节、法律及相关规定必须有的环节不能缺

少，法定程序之外的环节应合理设置、尽量减少。

(二) 内容要求：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职权类别进行分类编制。流程图要覆盖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包括行政权力运行从申请（立案）到办结的步骤和环节。具体应列明以下内容：一是职责要求，即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二是相对人的权利，即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要求说明理由、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三是办理时限，即完成某一步骤的时间限制。四是监督制约环节，即内部和外部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五是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即行政管理相对人表达诉求、申请救济的渠道和方法等。同时，要列出监督投诉电话。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其他
(一)	行政许可								
								
(二)	行政处罚								
								
(三)	行政强制								
								
(四)									
								

- 注：1. “实施对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 “承办机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3. “公开范围”是指向社会公开、向申请人公开、部门内部公开或不予公开。
 4.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是指行政权力事项收费（征收）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征收）的写“无”。
 5. “前置条件”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存在的前置审批等条件，没有前置条件的写“无”。
 6. “追责情形”是指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

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权力。

机关或授权组织依法对人身或财产实施限制性措施，或依法强制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劳动教养、强制拆除、查封、扣押、冻结、取缔、

3. 行政强制：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5〕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晓容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乌成云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沈森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杨时民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正厅级）。

免去：

王子波同志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晓容同志的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任职务；

尚玉龙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侯鹏宁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时民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李华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杨光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副厅长，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1日

代履行等行政权力。

4. 行政征收：指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依法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包括税收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资金和基金的征收等。根据国务院规定，以有权机关批准文件为依据的考试培训费、检测费等有偿服务性收费不作为行政权力纳入行政征收范围。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事业单位等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收费的项目，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的收费标准，向负有缴纳义务的行政相对人收取一定数额的货币的具体行政行为。

6. 行政给付：指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力行为。如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复退军人安置费、社会福利等。

7. 行政裁决：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侵权纠

纷的裁决、补偿纠纷的裁决、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等。

8. 行政确认：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工伤认定、产品质量确认等。

9. 行政奖励：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授予荣誉称号、晋级晋职等。

10. 行政征用：指行政主体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地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具体行政行为。

11. 监督检查：指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行政主体，根据法定的监督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12. 其他权力：上述分类不能概括的行政权力。

2015年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4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4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8		6.7
国有企业	亿元		-7.4		-10.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3		7.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8.2		9.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41	10.6	195.41	11.1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2.17	8.4	80.91	2.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18.58	11.2	371.91	10.1
四、进出口总额	万元	90586	22.9	334534	32.1
出口	万元	72777	138.0	249112	198.4
进口	万元	17809	-58.7	85422	-49.7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45.56	1.6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47.83	-4.1
民间投资	亿元			195.38	11.3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35	-47.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05.72	7.1
住户存款	亿元			1675.98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124.83	3.3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686.28	6.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379.51	20.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4		103.0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5.9		94.8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1		9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